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下文简称“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 9 次，实际出席 9 次；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3 次。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2016 年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意见：

1、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核、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考核、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汇赢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关于追认大宇精雕 2015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等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4、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郭景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晓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6、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于公司调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1、任职期间，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任职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016年年度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衷心地表示感谢。同时，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进一

2017年4月20日